**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昆生环不予罚〔2023〕14-11号**

名称：富民县彬河饭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30124MA6LML4D62

经营者：杨志超

富民县彬河饭店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一案，经富民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认定依据及证据

2023年10月24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执法人员对位于昆明市富民县散旦镇散旦街的富民县彬河饭店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饭店未按规定安装油烟净化装置。

以上事实，有富民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3年10月24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饭店的以上行为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并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之规定。

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之规定予以处罚。

二、责令改正行政命令及改正情况

对于你饭店未按规定安装油烟净化装置的环境违法行为，我局于2023年10月24日向你饭店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昆生环改[2023]14-05号），责令你饭店于2023年11月9日前完成油烟净化器的安装并正常使用。

富民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2023年11月10日对富民县彬河饭店整改情况进行检查，你饭店按照《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时限要求，完成了油烟净化器的安装并正常使用。

三、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依据及教育

鉴于你饭店已完全履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的要求，安装了油烟净化器并正常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之规定，参照《昆明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实施细则（2023年版）》第十三条第十七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处罚：“（十七）其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的规定，经我局会议研究讨论，决定对你饭店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的环境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决定：

不予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之规定，我局对你饭店教育如下：

请你饭店严格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义务，保持油烟净化正常使用、运行，保证油烟达标排放，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何玉萍

联系电话：68810036

地址：富民县换成南路358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25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送 达 回 证

|  |  |
| --- | --- |
| 送达文书名称及文号 |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昆生环不予罚〔2023〕14-11号 |
| 受送达人名称  或姓名 | 富民县彬河饭店 |
| 送 达 地 点 |  |
| 送 达 方 式 | 直接送达( ) 留置送达( )  邮寄送达( ) 公告送达( ) |
| 收件人签字  （或盖章）  及收件日期 | （与受送达人的关系： ）  年 月 日 |
| 送达人签字 |  |
| 送达机关盖章 | 2023年12月25日 |
| 备 注 |  |